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VOL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3)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51%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的補充
公告**

茲提述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9日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該公告的額外資料。

有關出售事項財務影響的進一步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將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13.7百萬元。該虧損金額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i)就目標公司51%股權的出售事項代價約人民幣30.5百萬元；(ii)於2021及2022財政年度自目標公司收取的股息付款約人民幣9.3百萬元；(iii)於2021年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的成本約人民幣40.8百萬元；及(iv)於2025年3月31日51%股權應佔目標公司的未分配溢利約人民幣12.7百萬元。將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實際虧損有待最終審核，並可能因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及相關交易成本等因素而有所不同。

有關買方、武女士及于先生的進一步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該公告所披露的關係外，買方、武女士及于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其中，買方靖江智匯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由武女士全資擁有，武女士為于先生的配偶，而于先生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目標公司17.28%股權，故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除該等已披露的關係外，買方、武女士或于先生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之間並無其他關係將影響彼等於出售事項中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地位。

有關估值的進一步資料

誠如該公告「目標公司之估值分析」一節所披露，董事會謹此澄清，估值師根據以下準則選出在香港及中國上市且於(其中包括)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行業營運的可比公司：

- 50%以上的經營收入來自物業管理服務；
- 於估值日期市值超過人民幣20億元，因估值師認為市值超過人民幣20億元可公平代表具相當規模及穩定營運的香港及中國上市物業管理公司的市值；
- 截至估值日期已披露2024年財務數據，且最近期財政年度的淨利潤為正數；
- 不存在重大的「現金拖累」問題，即最新報告的「淨現金」金額(相當於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總負債的差額)低於可比公司市值的50%；
- 可比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過去的財政年度均無任何債務違約問題。

根據與估值師的討論，董事會進一步知悉，該公告所述的五家可比公司乃經詳盡選出，並符合本公告上述最新篩選標準。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文浩

香港，2025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胡洪芳女士及王文浩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劉江先生及周煒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磊博士、范智超先生、李永瑞博士及錢紅驥先生。